六、土地承包经营权

（一）首次登记

（1）适用情形：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在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上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2）申请主体：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由发包方提出申请。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 （1）是否依法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人与承包合同或者批准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 原件 |
|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 （1）地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是否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2）登记事项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公告。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公告时间除外）